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5年1月7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9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通过。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王志华先生简历

王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所设计员、福建办事处主任、公司监事、现任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